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0)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數年前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請貴署告知本會：

- (a) 截至2018年2月，共有多少項「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項目工程(1)已經完成，(2)正在施工，(3)將會在2018-19年度展開及(4)未能在2019年內展開？
- (b) 請列舉「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自展開以來各年度開支金額。該計劃在2018-19年度的開支預算又將是多少？
- (c) 根據資料，貴署現正邀請全港18區區議會，在每區選出不超過3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推展項目，並放寬了部分限制。請問該下一階段計劃的項目最快會於何時展開？貴署又會否考慮在未來進一步擴展計劃，讓每區能夠有更多行人通道被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1)

答覆：

政府一直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現稱為於2012年8月推出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原有計劃」）。與此同時，政府亦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擴展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邀請18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每區分別選出3條公共行人通道在「擴展計劃」下推行。我們現正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共202個項目。截至2018年2月

28日，76個項目已經完成，114個項目正在施工，其餘12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的工作後將盡快展開建造工程。

由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政府再次邀請18區區議會，每區選出不多於3條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稱為「下一階段計劃」）。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路政署已聘請工程顧問，就「下一階段計劃」下的48個項目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我們預計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將於2019年起陸續展開。

由於現時已有一定數量的行人通道需要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我們會先集中處理上文所述的項目。在推展「下一階段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會累積經驗，日後視乎實際情況，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

在2011-12、2012-13、2013-14、2014-15、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開支分別為660萬元、2,850萬元、2.322億元、5.543億元、7.79億元、8.019億元及8.622億元(預算)，其中已計及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勘探工程、設計、建造工程及監督建造工程的費用。2018-19年度，「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預算開支為7.366億元。

- 完 -